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1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和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签署决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告，提请股东会同意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立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本议案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同步刊登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工作已完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需先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5 名。经征得其本人同意并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同意提名姜宗祥先生、刘富华先生及侯秋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张然女士、赵昌文先生及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经年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该等 8 名当选的董事任期为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当选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建议薪酬方案。

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内的年度总酬金不超过人民币 1,980 万元。其中，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酬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执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绩效奖金）将由董事会参考其于本公司之职务及职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现行市场状况厘定。本公司将于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薪酬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分别决定每位董事个人之酬金。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一届董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年保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险费为人民币9万元/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保险机构、确定保险条款等）及签署相关投保文件。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一点半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年度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一、议案三及议案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同步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关于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宗祥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青岛啤酒（芜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部长、信息管理总部部长及制造中心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制造总裁助理兼采购管理总部部长、副总裁兼供应链总裁等职。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数字化转型、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现为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姜宗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2,900 股。

刘富华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历任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等职。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侯秋燕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区域生产工厂、销售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总部部长等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及销售等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侯秋燕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0,000 股。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上述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耿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实践教授及副院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香港国际金融学会董事会主席，兼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非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盛雷鸣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然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会计学和计量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硕博项目主任。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昌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吴小兰讲席教授，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企业研究所所长，四川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等。

赵红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中丹学院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丹学院院长。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